

安徽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2〕15号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2022年5月9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为增强学院教师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打造优秀科学研究团队并规范其日常行为，形成浓厚的科学研究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团队，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学院发文批准成立的研究机构。科研团队统一冠名为“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或中心）”。

第二条 科研团队每三年遴选一次，根据学院发展需要，遴选若干个科研团队。

第三条 科研团队的任务是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积极争取各类课题，发表出版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及专著，申报各级科研奖项、平台等，提升团队成员学术素养和科研团队学术影响力，促进学科建设的发展等。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

第四条 建立科研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学院学科建设总体要求，体现学院学科特色，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与工作目标。

2. 团队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聘期内龙湖学者自动具备团队负责人资格，其他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职称应为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2)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3) 近 5 年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或近 5 年在校定 C 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或在校定 B 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该方向著作 1 部。以上成果均要求独撰、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名义发表，且属于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

3. 具有相对稳定的核心研究人员。每个研究机构的核心人员（含负责人）为 6-7 人。核心成员由团队负责人根据研究任务需求确定，鼓励跨学科整合研究力量，核心人员只能参与一个科研团队。

第五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

1. 团队负责人向学院提交《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团队申报表》，学院对申报表进行基本条件复核；
2. 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审；
3. 将评审通过的科研团队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通过；

4. 由学院发文成立。

第三章 保障与运行管理

第六条 学院为科研团队各项学术活动的开展提供活动场所和基本的物资保证。

第七条 申请科研团队的负责人即为该科研团队的负责人，负责科研团队的日常事务及科研活动的开展。

第八条 科研团队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学术交流组会，学院不定期对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勤，学院据此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负责人变动时，报分管副院长审批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新任负责人必须满足本办法所规定的条件。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条 年度考核主要根据团队日常运行情况，对团队的过程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等级需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学院督查，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平均出勤率需在 50% 以上。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有课或承担学院认可的其他事务，视为出勤。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团队在建设周期考核合格的基本条件是每年申报国家级项目数 1 项以上，每年每人须参加一次学术会议；并且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校定 B 级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校定 C 级期刊论文 3 篇以上；
2.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3. 出版专著 1 部以上；
4. 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5. 牵头申报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
6. 除论文、获奖、项目以外的其它类别 C 级以上成果 1 项以上。

第十二条 科研团队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将予以撤销：

1. 日常管理松散，没有有效开展科研活动，被学院警示两次者；
2. 违规开展活动，给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3. 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职，且团队成员中无符合条件的新负责人。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支持经费的使用必须是为了满足研究的需要，并符合学校相关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安徽财经大学，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是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科研项目依托单位必须是安徽财经大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